

证券代码：832040

证券简称：神木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住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温州路 1 号 邮政编码：843000	公司住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 2 号库房 邮政编码：843100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温州路 1 号 邮政编码：843000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 2 号库房 邮政编码：843100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为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